

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適用下列補助對象：

- (一)依法登記有案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二)依法登記有案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民宿協會。
- (三)觀光遊樂業依法組織之法人團體。
- (四)依法登記有案，並曾於最近三年內接受本部觀光局委託辦理導遊或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全國性導遊或領隊法人組織。
- (五)經本部觀光局認可，足以推動觀光產業復甦之觀光公益法人。
- (六)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工協會。

五、依前點規定參加培訓課程並符合下列人員身分者，得依其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八元之轉型培訓費，補助時數以一百二十小時為限：

- (一)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從業人員。
- (二)領有民宿登記證之經營者及從業人員：一般民宿限二人以下、特色民宿限四人以下。
- (三)領有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並於最近二年內有實際執業。
- (四)未任職旅行業之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受合法旅行業派遣隨團服務，於最近一年內服務四十團以上，且總天數八十天以上。
- (五)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雇用之從業人員及所屬駕駛人。
- (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

前項培訓費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十二、補助對象應於辦理補助事項完竣後一個月內備具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銷。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機關補助比例繳回。

前項結餘款包含補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

第一項所稱相關文件如下：

- (一)領據。
- (二)支出原始憑證、計畫總經費分攤表及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 (三)從業人員之員工清冊，其他參訓人員之轉型培訓費請領切結書。
- (四)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旅行業責任保險單、旅行社行程表)。
- (五)參訓人員已投保之相關社會保險(勞保、職災保險、農保、漁保或全民健保等)證明文件。
- (六)保險證明影本(室內培訓須附投保該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室外培訓須附投保旅遊平安險保單影本)。
- (七)計畫績效成果。